

股票简称：会稽山

股票代码：601579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8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部分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7 月 6 日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上海分公司”）下发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703-02 号）及其附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〈2020〉浙执 2 号之二）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达风盛”）所持公司 30,000,000 股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2019 年 2 月 26 日，信达风盛所持公司股份 30,000,000 股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03%。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，从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临 2019-012）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

2020 年 7 月 3 日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〈2020〉浙执 2 号之二），对原冻结通知书案号（2019）浙 02 民初 284 号、保全案号（2019）浙 02 执保 64 号信达风盛所持公司股份轮候冻结进行了解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信达风盛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30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03%
解冻机关	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
解冻时间	2020 年 7 月 3 日
持股数量	30,000,000 股

持股比例	6.03%
剩余被质押及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	30,000,000 股
剩余被质押及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质押及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03%

三、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信达风盛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3%。本解除轮候冻结后，信达风盛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冻结起始日期	执行法院	持有公司股份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2019 年 8 月 13 日	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30,000,000	6.03%	30,000,000	100%	轮候冻结，轮候冻结期限三年。（详见公司临 2019-058 号公告）
2020 年 3 月 13 日	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	30,000,000	6.03%	30,000,000	100%	轮候冻结，轮候冻结期限三年。（详见公司临 2020-013 号公告）

四、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信达风盛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与本公司无关联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〈2020〉浙执 2 号之二）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703-0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